



# 遭遇“网贷连环套” 近50万元凭空蒸发

**巴彦高勒讯**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深入推动“民生警务”,实施平安护民工程,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。

磴口县居民薛某报警称:其手机收到一条贷款短信,称有待领取的贷款额度,当时自己想通过贷款买一些厂里的原料,便点开链接,在提取额度

时被告知操作失误,资金被冻结。之后,薛某经软件引导多次转账,金额达489000元,经手机银行多次提示风险交易后才意识到被骗,便向磴口县公安局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,磴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展开侦查,依据被害人陈述、手机转账记录等线索,办案民警

依托“智慧警务”,聚合“内部+外部、人力+科技、网上+网下”情报资源综合研判,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。办案民警先后前往湖南省、广东省等地,辗转2000余里,最终在广东省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陈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(赵原乐)

## 筑牢全民反诈防线 群众识破电信诈骗局

**呼和浩特讯** 3月18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榆林派出所值班室的门被猛地推开。杨女士攥着手机冲进来,“警察同志,我可能遇到诈骗了!”她颤抖的声音让值班辅警小云立即起身。

原来,半小时前,正在家中做饭的杨女士接到一通电话,对方自称某执法部门工作人员,准确报出她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声称:“您名下注册的李某某旅店营业执照未年检,已产生滞纳金,请立即转账到安全账户。”杨女士半信半疑地向对方询问时,对方厉声呵斥:“拒不执行将影响个人征信,还要承担法律责任。”

杨女士被吓蒙了,正当她急匆匆地准备给对方转账时,茶几上民警入户走访时发放的“全民反诈”防骗指南宣传单突然映入她眼帘,看了宣传单,杨女士迟疑了几秒,三步并作两步地向榆林派出所跑去。

“电话办案的、要求转账到安全账户的,都是诈骗。”辅警小云听了杨女士的讲述后,拿出“全民反诈”防骗指南向杨女士说道。

“主要是他连我注册的旅店名称都知道。”杨女士带着焦躁不安和不可置信的表情说道。“这是典型的‘公检法’类诈骗升级版,骗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企业注册信息,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行骗。”小云一边讲解反诈知识,一边帮杨女士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。

这场教科书式的反诈拦截,是赛罕区公安机关构建赛罕区“全民反诈”体系的生动注脚。赛罕区公安分局紧紧依托社区工作人员、义警、热心群众等群防群治力量,组成强大的反诈宣讲团,筑起了一道“全民反诈”的铜墙铁壁。(王晓飞)

## 当心“刷单+网络色情”组合骗局

**明安图讯** 3月27日,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公安局破获一起招嫖刷单类电信网络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,涉案金额10万余元。

3月25日,正镶白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,其被人以“约炮”的方式,引导刷单做任务,被骗10万余元。原来,不法分子通过其平台发布涉黄信息,诱使受害人下载APP,在被害人与对方取得联系后,对方发给被害人张女士的照片,并以“先付后享”“刷单返利”等话术实施诈骗,诈骗分子告知被害人,小姐随时可以提供上门服务,但在此之前需要被害人办理会员,做转账刷单任务,换取小姐接单码。被害人多次刷单后,对方又以被害人的操作有误,账号被冻结为由,要求被害人做金额更大的刷单任务来解冻账号。被害人为了继续招嫖,并挽回自己的损失,便不断妥协,最终被骗10万余元。案件发生后,正镶白旗公安局高度重视,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展开工作,成功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。目前,案件正进一步深挖侦办中。



**民警提示:**网络招嫖和嫖娼都是违法行为,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如今,网络招嫖成了骗子们牟利的工具,裸聊敲诈、诱导投资等都是其衍生物,一旦参与,人财两空。不要相信任何低风险、高回报的赚

钱途径,所有所谓的轻松“在家”赚钱,都是诈骗分子针对涉世未深或缺乏辨别能力的人设下的陷阱。此外,不要浏览色情网站,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,不要下载手机应用市场没有的APP。(张莉)

## 抛“充值返利”诱饵 骗“降本增效”商户

**本报讯**(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雨欣 辛海龙)近日,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,成功破获一起以“充值返利”为诱饵的系列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,金额累计76.7万元。

日前,该局刑侦大队接到某商户报警称,因其轻信业务员樊某某“充值返利”的骗局,被骗1万元货款,请求公安机关查处。

接警后,该大队快速反应,第一时间全面、详实收集相关涉案信息,迅速开展侦查、研判、取证工作。经调查得知,樊某某为某公司业务员,日常负责产品推销与售后。他利用商家渴望降低成本、获取高额利润的心理,谎称其有特殊渠道,可以低价进货,投资5万元稳赚5000元,充值1万元货款加赠1500元货物,让商家稳赚不赔。这些极具诱惑的谎言,让急于获利的超市商家一步步陷入其精心设计的骗局。

最终,民警经过连日奋战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樊某某抓获。经审讯,樊某某如实供述了其从2023年12月开始,利用商户“降本增效”的经营焦虑,虚构“特殊供货渠道”谎言,多次作案,共诈骗商户18家,金额累计76.7万元。期间,樊某某陆续为商家供货价值41.9万元,商家实际损失34.8万元。目前,樊某某已被达拉特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## 迅速找回被盗财物 守护旅客财产安全

**锡林郭勒讯** 3月12日,从乌兰浩特市开往呼和浩特市的K2012次列车上,发生了一起盗窃案件。旅客苏某准备到呼和浩特参加考试,下车后,发现自己携带的斜挎包没有带下车,随即返回车上寻找,却发现斜挎包已不翼而飞。包内装有身份证、一串白色菩提手串和一个葫芦文玩,总价值约700元。

接到报案后,锡林浩特铁路公

安处乘警支队迅速展开细致调查。通过查看公共场所视频以及数据分析研判,警方很快锁定了同车厢旅客范某为犯罪嫌疑人。3月13日上午,办案民警在呼和浩特市白塔国际机场将范某成功抓获。

经审讯查明,范某是在呼和浩特站下车时,临时起意,盗走了苏某的财物。鉴于涉案物品价值相对较低,且未给失主造成实际经济损

失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警方依法对范某作出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决定。

**警方提示:**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乘客请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,尽量避免将贵重物品放置在视线之外的地方,以防盗窃事件的发生。

(李泽)

## 女子携带子弹乘车被查获

**锡林郭勒讯** 近日,一名女子在乘坐火车时携带子弹,在安检过程中被发现,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经棚站派出所依法对该女子进行了行政处罚。

近日,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经棚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接到安检员通报称,一名女性旅客包内疑似有子弹。接到通报后,民警立即带领女子到处置区进行开包检查,经现场核查,旅客刘某携带一枚未被击发过的7.62厘

米子弹,随后,民警将刘某带至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。

经查,刘某包内的子弹是其丈夫王某在耕地时发现的,之后放置在刘某包内,但并未将放子弹一事告知刘某。经过民警的核查与刘某、王某所述情况相符。随后,民警按照规定到其住所进行检查,未发现弹药及其他可疑物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

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最终对刘某作出不予处罚,并收缴携带子弹的决定。

**民警提示:**枪支弹药属于危爆物品,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弹药均属于违法行为,如有发现,要及时上交至公安机关进行处理,切勿私藏。

(乔海铭)